

我省印发行动方案加快建设质量强省利民惠民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世杰 实习生 王圣玉)记者从近日省政府新闻办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我省日前印发《河北省质量强省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7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明确未来五年重点任务,将持续推进标准化建设、加强科技创新、强化质量发展利民惠民,全面推动产品质量提升,建立健全统一高效、协调联动的质量监管执法体系,不断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据悉,《行动方案》深化了重

点行业质量提升行动,明确了未来五年八个方面重点任务:推进标准化建设引领质量提升,加强先进标准制定,鼓励全省企事业单位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每年评价发布省企业标准“领跑者”30项以上;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动能提升,实施产业基础再造项目,每年新增工业企业研发机构1000家,强化质量发展利民惠民,实施放心消费工程,切实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推动产品质量提升,推动制造业产品提质升级,每年实施技改项目

5000项以上,强化农产品、食品药品质量安全,建立健全重要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开展丰富多彩的消费促进活动,优化消费品质量供给;推动工程质量提升,全面落实工程质量责任,打造高质量样板工程和交通平安百年品质工程;推动服务质量提升,加快提升物流、商务咨询、计量、认证、检验检测等服务水平,加快公共服务便利化发展,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大力加强医疗体系建设,提高政务服务水平;推动企业质量和品牌提升,引导企业加大

质量技术创新投入,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推行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加强河北品牌建设;推动质量基础建设提升,强化计量保障能力和认可服务,加快建设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推动质量治理效能提升,完善质量政策制度,建立健全统一高效、协调联动的质量监管执法体系,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智慧监管”,推进社会共治,推广质量文化,营造“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人人关注质量”的浓厚氛围。

秦皇岛市海港区法院严明执行纪律强化案款管理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刘波)针对执行案款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通过多种措施,加强对执行案款接收、核算、发放等各个环节的管理。

据该院执行局相关负责人介绍,由于法院执行案件较多,在执行案款管理上存在部分执行干警思想认识不到位,执行案款的监督管理不够完善,致使执行案款

未能及时发放,部分案件款长期积压,极易引起申请执行人的不满,损害执行权威和法院公信力。

针对上述问题,该院执行局在做好和其他部门沟通协作的前提下,要求执行法官在执行立案时,应采集并与申请执行人书面确认接收案款的银行账户。执行人员要在执行款到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执行款的核

算、执行费的结算、向财务提交票据、通知申请执行人等执行款发放工作,案款系统发放完成时间应当在银行入账后的三十个自然日内。执行指挥中心每日对逾期五日内未发放的案款进行督办。各团队负责人定期对案款发放情况进行调度。如因执行人员个人原因导致案款超期发放的,办案人向局长递交书面检讨,限期整

改并做出书面保证,如屡教不改则上报该院政治部,调离执行工作岗位。执行局局务会将定期开展执行案款梳理和清理工作,邀请纪检监察部门介入,强化对执行案款的监督管理,加大对拖延发放行为的责任追究,确保执行案款第一时间打入申请人账户,打通执行“最后一公里”,切实将申请人的胜诉权益转化为实体权益。

鹿泉法院“执行110”助力攻坚“骨头案”

近日,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执行110”干警与申请执行人配合,20分钟内找到“玩消失”的被执行人,且顺藤摸瓜,查实其还有一套住房,并予查封。今年来,鹿泉法院不断完善“执行110”出警机制,接警必出,迅速到达,先后出警11次,传唤被执行人7人,扣押车辆2辆,查封不动产1处,真正做到执行有速度、举措有力度、协调有温度,最大限度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高茹 穆晶玉

高碑店法院组建法治宣传团精准服务助力企业发展

近日,高碑店市人民法院绿色智慧建筑产业法官工作站组建法治宣传团,开展入企普法交流活动。

宣讲团法官以“合同法律风险防范”为主题,对企业进行了现场培训,指导企业正确签订合同,有效提升抗风险能力。授课深入浅出,理论联系实际,赢得了现场120多名企业员工的一致好评。今后的工作中,高碑店法院将聚焦企业经营发展需求,强化安企、助企、暖企、惠企专项措施,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周素青 李建伟

承德县法院持续推进“春季攻势”集中执行攻坚行动

近日,承德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召开“春季攻势”集中执行攻坚行动动员部署推进会。

会议明确此次集中执行攻坚行动继续围绕涉农民工工资和其他涉民生案件、涉金融类案件、涉养老诈骗执行案件等七类重点案件开展,切实提高执行案件的执行完毕率和标的到位率。会议要求,要进一步提升执行质效,不断提升执行工作的影响力,营造良好的执行工作氛围。

赵志鹏 柳宇航

民警+“义警”联动护蔚州

(上接第1版)对记者兴致勃勃地讲起他参加“义警”后,为避免火灾,深入田间扑灭“烧荒”的情况。

“铃——”记者在蔚州镇南区派出所采访时,民警龚岩的手机突然响起。原来,该县鑫隆家园小区门禁起落杆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起落,小区业主张某有急事出不了大门,一气之下将起落杆损坏,与小区物业人员发生矛盾。闻讯,龚岩当即告知派出所“义警”联络员刘俊,迅速通知辖区有调解经验的“义警”苏洪、乔爱军前往,同时龚岩也驱车赶到事发现场。只见当事人面红耳赤,双方各执一词,情绪非常激动。先期赶到的“义警”苏洪、乔爱军正在着手进行调解。在民警和“义警”的耐心调解下,当事人认识到错误,并向物业人员道歉。

截至目前,“蔚州义警”服务队协助民警化解矛盾纠纷104起,排查安全隐患55处,救援13次,开展法律知识及反诈宣传25次,消防演练8次,防火巡查230次,采集基础信息260条,参与义务执勤安保113(人)次、常态化护学岗2800(人)次。



4月13日,张家口市消防救援支队联合共青团张家口市委在桥西区姚家房小学举行“消防宣传进校园 护航青春促成长”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活动。活动现场,消防宣传人员结合近年来全国校园发生的典型火灾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详细讲解了火灾事故的危害性和做好预防工作的重要性,以及面临火灾时如何快速有效地自救逃生等消防安全知识,并组织了实战灭火演练。图为消防员指导学校师生使用消防器材。

河北法制报记者 梁燕 摄

安国法院引入“临时管理人”助企纾困解难

“太感谢了,要不是你们尽心为企业着想,我们的损失就太大了。”安国某药业公司法定代表人感激地对安国市人民法院执行干警说道。

在办理该公司拖欠供货

商货款执行一案中,安国市人民法院引入临时管理人制度,即委托会计公司作为“临时管理人”接管公司财务,达到了公司“起死回生”、债权人利益稳步实现的目的。

据了解,安国法院在其他执行案件中,再次深化“临时管理人”机制,陆续帮扶3家企业盘活,涉及个体商户600余人,涉案金额近亿元。

李聪

沽源检方开展社区矫正专项检察监督助推平安沽源建设

河北法制报讯 (刘占坤 姚德会)为深入推进平安沽源建设,4月6日至12日,沽源县人民检察院对该县所有乡镇(街道办)司法所开展了社区矫正专项检察监督活动。

活动中,专项检察监督工作组通过查阅纸质卷宗、执行档案并结合司法行政系统综合信息平台,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管理台账、报到情况、日常教育、外出请假、考核奖惩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特别是对社区矫正对象

请销假制度是否严格规范、教育学习内容记录情况是否符合管理规定、监督考核制度是否严格落实、档案整理是否标准规范等方面进行了重点了解,坚决防止出现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和再犯罪倾向。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工作组当场提出纠正意见,督促相关司法所及时整改完善。

活动过程中,检察官还与社区矫正对象进行了“一对一”座谈,全面了解他

们的思想状态、家庭生活、工作情况,鼓励他们加强法律知识学习,增强法治观念,积极改造,远离犯罪,同时提醒他们认清自己服刑人员身份,严格遵守矫正期间的各项监督管理规定,确保社区矫正期间不出任何问题。

此次专项检察监督活动,工作组共走访了全县15个乡镇(街道办)司法所,覆盖社区矫正对象62人,共查阅社区矫正档案62份,核对相关信息300余条。

永清法院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

行政争议诉前实质性化解成效明显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田宪忠 通讯员 周洪辉)记者从4月7日

永清县人民法院发布的《2013—2022年永清县人民法院行政案件司法审查报告》中获悉,永清县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自2020年3月份成立以来,与县检察院、司法局及各行政机关密切配合,积极沟通,行政争议诉前实质性化解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三年来共化解行政诉讼案件43件,非诉行政审查案

件20件。

工作中,法院紧紧依托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的平台优势,充分发挥行政执法人员、村街干部、行政执法人员、法律顾问、律师等各自作用,有效化解行政诉讼案件。法院还与县政府共同制定了《关于依法推行行政争议协调化解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与县检察院制定

了《关于加强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的意见》,不断健全行政争议化解机制,使行政争议化解工作不断完善。

针对土地征收等重点行政执法领域、问题楼盘等涉民生重大工程,法院与行政机关在解决问题前共同研究制定指导意见,及时提出司法建议,促进司法与行政有效衔接,规范行政机关的行为,传导依法行政、依法解

决问题的理念,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做到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纠纷的发生。

内部衔接上,行政庭注重加强与立案庭协调配合,明确各自职责分工,规范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诉前化解、司法确认等程序,保证了争议纠纷化解工作高效运转。坚持诉源治理,积极抓住立案前的有利时机,协调各部门对争议纠纷进行化解,减少当事人的诉讼成本。

卢龙县委政法委:以“三个坚持”为引导夯实基层政法工作根基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刘波)卢龙县委政法委始终把乡镇政法委员队伍建设作为推动全县基层政法工作提质增效的重要抓手,以“三个坚持”工作思路为引导,有力夯实了基层政法工作基础,推动全县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坚持以学为先,淬炼过硬素质。卢龙县委政法委紧紧围绕“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这一主线,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

举办乡镇政法委员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培训班,确保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卢龙政法系统落地生根、开花结果。为打造适应新阶段新形势、新要求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县政法委组织乡镇政法委员分批次到县委机关跟班轮训,使其在跟班学习中强化素质,在多岗锻炼中练就本

领,在干事创业中增长才干,帮助提升履职本领。

坚持机制赋能,完善工作体系。为加强乡镇政法委员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卢龙县探索实施乡镇政法委员统筹协调平安建设工作机制,形成平安联创、矛盾联调、问题联治的工作格局。同时出台《卢龙县乡镇政法委员管理考核办法(试行)》,明确了乡镇政法委员职责清单和奖惩机制,实现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进一步激发乡镇政法委员干事创业热情。

坚持服务基层,提升治理效能。在日常工作中,卢龙县各乡镇政法委员坚持以平安建设为主线,以人民满意为目标,立足工作实际,创新工作办法,不断提高基层社会治理效能。蛤泊镇、石门镇等都结合自身实际出台了工作方法,有力维护了辖区社会稳定,促进了镇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行唐法院院长为乡科级干部授课助力提升行政执法水平

近日,在行唐县分两期举办的乡科级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培训班上,行唐县人民法院积极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法院力量,院党组书记、院长尹敬田主动请缨,以《规范行政执法 助力营商环境》为题为全县480名乡科级干部

进行授课,两堂课内容充实丰富,案例发人深省,给学员们留下了深刻印象。

尹敬田从营商环境与法治环境的关系、行政执法行为对营商环境的影响出发,结合破坏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例,深入阐述了法治营商环境对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

孟翔 康宁

新乐检察院开展“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宣传活动

近日,新乐市人民检察院开展了“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宣传活动。

检察官通过悬挂横幅、摆放展板、发放宣传图册和便民服务袋等方式,围绕“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主题,重点向群众讲解大气、

水、土壤、生物多样性等生态环境领域问题,并详细介绍了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法律依据以及职能范围,引导群众正确认识检察公益诉讼,增强法治观念和公益保护意识,营造广泛支持、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共同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李红豆

阜城检察院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

近日,阜城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向群众宣传介绍国家安全知识和检察职能,引导群众树立国家安全观念,自觉当好国家安全人人有责的浓厚氛围。

活动现场,检察官设立宣传点,通过悬挂横幅、

现场讲解、互动答疑、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向群众宣传介绍国家安全知识和检察职能,引导群众树立国家安全观念,自觉当好国家安全人人有责的浓厚氛围。

牛敏 张涛



4月14日,正定县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工作人员来到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县人民法院建设项目工地现场,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活动。活动中,代建中心工作人员通过播放宣传视频、发放宣传单页等方式,向工地管理人员和工人宣传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引导他们树立国家安全意识。

王媛媛 摄